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 107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五)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 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 蘇鴻銘校長

記錄：徐泓祿先生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：本校新課綱之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及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

說明：本校新課綱之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及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
綜高的彈性學習是每學期規劃 3 節課，技高是每學期 1 節課。要點中的彈性學習時間-1、-2、-3 代表是第幾節課。上學期彈性學習的規劃是朝向多開全學期授課及微課程，但考量本校有綜高及技高兩種學制，都有各自的跨班選修，如要按之前的規劃，各科教師的課程種類會太多且開發新課程的負擔會加重，因此目前課程內容先改由屬於學校特色活動的方向規劃，之後如果需要增加全學期授課或微課程，因課綱每年都會報，到時可以再討論。

討論：

- 一、王人傑主任：如以學生自主學習、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、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去分類學校的操作面，那內容就會顯得有點亂；另外，以班級數多寡

來看，本校應是以技高為主，綜高為附設，要點建議技高先寫，再寫綜高；第二點開始「依學生適性發展需求」與最後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」有重複，建議前面寫「學生學習需求」即可，以呼應總綱部分；第三點第二行「綜高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安排配搭」部分，本校並沒有所謂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是普高才有，建議加入「參照普高課綱加深加廣選修課程」字眼，或在敘述上可再條列清楚，以免會有所誤解；另外有個小地方是在充實(增廣)與補強性教學之間是以頓號分隔開，如以總綱的方式去寫，應該是以斜線方式取代，可以參考一下；第四點最後一項自主學習的敘述是「技術型高中學生」，一般學校不會這樣形容自己的學生，建議改以「本校專業群科學生」，會比較恰當；在授課及指導鐘點費部分，有一段的敘述是「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時數」及「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」，其中「計列」字眼，沒錯的話應是「列計」，建議改正過來。

二、 梁家玉主任：原先技高學生的自主學習規範預計在三年級下學期實施，但等到考完統測一直到畢業這段時間不到一個月，納進自主學習是有點勉強的；再來，原來的規劃裡是先上先備課程，對技高學生來說時間上可能沒有辦法執行，在與教務處討論後，就將自主學習規範與技高相關的字句拿掉，那在要點第四點的第四項自主學習規範「技術型高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自主學習規範」規定申請自主學習」，就顯得矛盾，建議改成「本校專業群科學生得依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」與本校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」規定申請自主學習」。

三、 婷婷科主任：如果技高學生也能自主學習，是否應該也將技高學生納進自主學

習規範之中，讓學生在三上就能選先備課程，三下進行自主學習，才合乎總綱精神。

四、教務處：如將技高三年級學生納進自主學習的先備課程，必須要有技高老師加進共同備課的社群。

五、王人傑主任：以原來「技術型高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」規定申請自主學習」這項規定本身就給予技高學生未來進行自主學習的彈性，即使「學生自主學習規範」並沒有規定技高學生的部分，技高學生依然可以依本要點申請自主學習。在將來如果綜高實施自主學習一年或兩年後，比較有經驗，想法也更成熟，就可以將自主學習規範修改成適合本校運作的規定。

六、梁家玉主任：能了解教務處在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的難處，雖然婷婷科主任所提的意見很好，但不是在這會議上能解決的，在技高學生不是必然要實施自主學習的前提下，及配合教務處彈性學習時間規劃，還有高三老師的意願，提出意見讓大家參考。

七、呂麗珍秘書：要點的名稱是否應為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實施要點」，把中間的「與」字拿掉，這樣才正確。

八、校長：將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與實施要點」中的「規劃與」三字拿掉，改為「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」，後面相關字句一併修正。

決議：修正部分無意見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：本校新課綱之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」(草案)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圖書館)

說明：本校新課綱之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」(草案)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討論：

- 一、顏偉家組長：建議將學生自主學習規範第七點的第八項刪除，因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有自己的指導教師指導，納入學習歷程檔案室則是學生自己挑選，不知輔導室在這裡能提供什麼協助；另外，對於技高學生無法在高三進行自主學習的部分，想在原來的草案提出修正，提出的修改內容中在實施年段部分，原先的第一項及第三項不變，並將第六點的內容搬到第三點去，這樣修改則把關自主學習的要點在於計畫書，計畫書通過就能自主學習，為了幫助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，會開設先備課程所以增加第五項規定，也是呼應綜高二上先備課程，二下自主學習，如技高學生能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也能解決自主學習的問題；在第八點第一項的規定，覺得有點多餘，如遇到學校重要活動直接停課即可，建議可以調整一下。
- 二、梁家玉主任：是否由輔導室協助納入學習歷程這部分，學習歷程我不是了解的很清楚，只知道教務處負責一部分，輔導室負責一部分，對全校多數教師來說，該怎麼做或是什麼樣的狀況是不清楚的。就個人想像，學生自主學習會有一些成果，因為自主學習不是課程的延伸，可以展現個人的興趣或能力對升學來說是會有所幫助的，能被納入學習歷程是非常好的，所以這一條是不希望被刪除，至於是否由輔導室協助則沒有意見；在以往，遇全校共同重要活動時都是一個授課的狀態，教師有授課權，學生有受教權，課程調整參加活動，學生沒有可以拒絕的權力，現在是怕學生如主張是自主學習，而不參與活動該怎麼辦，建議還是保留，而其他學校在自主學習的規範也會有這一條的規定；自主學習是否要修習先備課程，

沒有先備課程是否違背了總綱的精神，會有審查課綱的委員告知是否違背總綱的精神，不必先嚇自己。但為什麼會將先備課程訂進去，是因為在考察國內外文獻及請教大學教授之後，可以知道自主學習不是自由學習，而是學習如何學習，讓學生有機會認識自主學習是什麼，學校能配合做些什麼，不是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要做什麼，就可以做什麼。在決定是否按偉家組長所提出修改內容做修正前，必須先確定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是否應先修習先備課程，不然對教務處來說將來在執行上會是一大問題。

三、 教務主任：同意家玉主任的看法，如果沒有強制學生修習先備課程，等於學生一年級就能申請自主學習，對於時間場地等等的規劃，都是個問題。

四、 莊靜宜科主任：如果照原案的話，就沒有技高在其中，在實施年段部分會比較同意偉家組長的修改，但會同意學生自主學習要有先備課程，可是綜高自主學習至少要 18 節，先備課程的規劃卻遠大於 18 節，不知有沒有必要，但這些課程都很重要，可以放入彈性時段，以及各科或其他宣導放入彈性時段，在高一高二上就能完成，讓學生有機會，在實施年段部分也能限制學生不是隨時想申請就可以申請，這些部份是我們可以控制，可以去增加進去的。

五、 教務主任：其實看條文是沒有寫說技高學生不能申請，如果要讓技高學生自主學的話，可能要先討論可以實施的年段，這牽涉到先備課程的開設相關問題，建議會後再來討論，看是哪一年段是科想要實施的，再來找尋解套方法。

六、 梁家玉主任：建議按偉家教師所提將第三點與第六點合併，第一項至第四項都沒問題同意，只有第五項是按照原案的第三點第二項內容。

七、 校長：原案第三點之修改以家玉主任所提修改意見為方案一，偉家組長所提修改意見為方案二，進行表決；原案第八點第一項是否刪除進行表決。

決議：方案一：20 票贊成，方案二：4 票同意，**方案一通過**；保留 22 票同意，刪除 1 票同意，**保留原案第八點第一項條文**；另原案第七點將「得視需要由輔導室協助」刪除，並於開頭加入「應鼓勵」或「得鼓勵」或「可鼓勵」由教務處自行斟酌；原案第四點第四項「每門課程設定選修人數上限 28」補上「人」；原案第六點第一項「應填具「附件 1」格式之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」將「自主學習計畫書」改成與附件 1 名稱一致之「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」；原案第八點第二項修改成「本實施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【案由三】：有關本校進修部新課綱學分架構表，請審議。

（提案單位：進修部）

說明：本校進修部新課綱學分架構表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討論：

- 一、 曾詠悌教師：因為社會領域開課是開在「公民與社會科」，希望能由我們社會科教師在社會領域下自行調配開什麼課程。
- 二、 陳樹雯組長：所謂在領域架構下整合各科目，是指上課的內容由授課教師來進行整合，雖然自然科及社會科教師都曾表示希望將開成「自然科學概論」或「社會科學概論」，可是部定必修科目在社會領域只能是「歷史」、「地理」、「公民與社會」，自然領域只能是「物理」、「化學」、「生物」及「地球科學」，在填報系統上也只能填寫學分數，不能做其他科目上的更動。如果在報課綱前，社會科決定好要開在哪一科目，是可以配合作業的，只是不能更改科目名稱。

決議：自然及社會科可以的話，就人力編排上可以先決定下學年最有可能開什麼課程，在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的備註欄註明「領域架構下整合各科目」之相關字句，這樣就不會有太大問題；修正校訂選修科目「計帳實務」為「記帳實務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 (13 時 30 分)